

征收土地预公告

三陕政土预告〔2026〕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禹王路以西、陕州路以南，涉及大营镇官庄村等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设施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6号）要求，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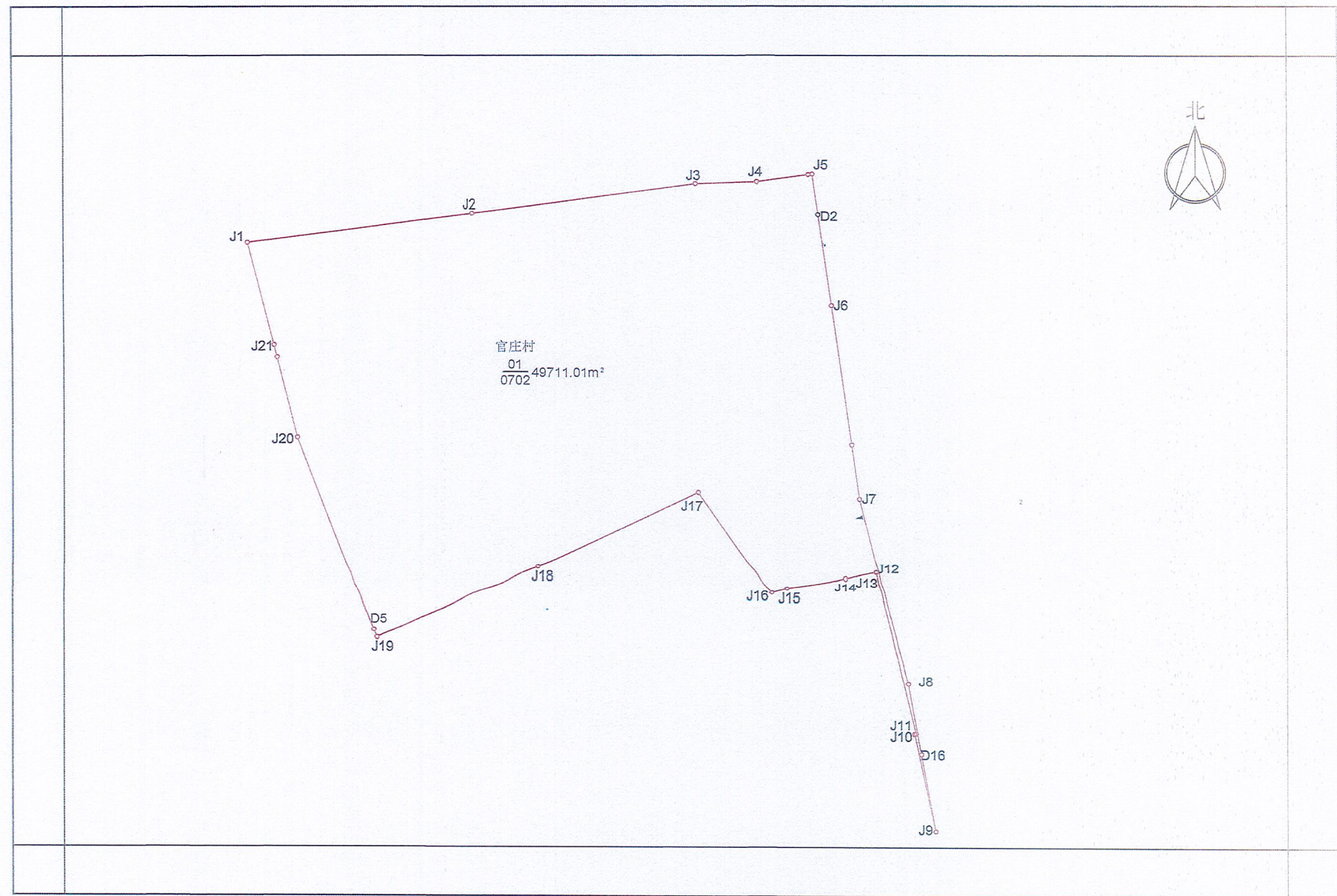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1)



1:2000